

（上接第七版）
（四）检阅结束
空中梯队末尾通过受阅点2公里后或者拉彩烟、打红外弹等动作结束后,空中阅兵结束,各编队由退出点沿预定航线返航着陆。
结合海上阅兵进行空中阅兵时,飞机(直升机)以与受阅舰艇相同的航向和预定的队形、高度、顺序,从舰艇编队上空通过,接受检阅。

## 第七章 仪式

**第七十四条** 基本规范

仪式是队列生活的重要内容,是军队正规化的重要体现。仪式的组织实施,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仪式的程序应当紧凑流畅,现场设置应当与仪式主题协调一致;

（二）仪式的场地应当便于部队集中,如受天气、环境等条件限制,可以因地制宜;

（三）举行仪式应当在显著、恰当位置张挂仪式会标,会标用语应当规范、简洁;

（四）参加仪式人员的着装应当符合仪式主题,由举行仪式的单位依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内务条令》有关要求确定;

（五）举行仪式应当按照规定奏唱曲目,奏唱国歌、军歌、军种军歌等曲目时,全体人员起立并立正,随乐曲或者指挥高声齐唱;

（六）仪式中的讲话、发言应当主题鲜明、言简意赅,通常不超过5分钟;

（七）举行仪式的单位应当根据仪式的性质、目的,明确任务分工,加强协调配合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升国旗仪式

军队单位在节日、纪念日或者组织重要活动时,可以举行升国旗仪式。

举行升国旗仪式,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升国旗、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向国旗敬礼;

（四）仪式结束。

升国旗仪式开始前,主持人向首长报告,待首长指示后,宣布仪式开始,司号员吹《升旗号》;号声完毕,掌旗员升旗,护旗兵位于掌旗员两侧,正步或者齐步行进至旗杆下,掌旗员将国旗交给护旗兵,协力将国旗套(挂)在旗杆绳上并固紧;国歌奏响的同时,升国旗;升国旗时,掌旗员将国旗抛展开,由护旗兵协力将旗升至旗杆顶;听到“向国旗——敬礼——”的口令后,在场军人行举手礼(不便于行举手礼的,行注目礼),注视国旗上升至旗杆顶;国歌毕,听到“礼毕”的口令后,全体人员礼毕;升国旗仪式结束时,主持人向首长报告,待首长指示后,命令部队按照规定的顺序、路线带回。

降旗时,司号员吹《降旗号》,掌旗员、护旗兵按照本条令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动作要领执行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誓师大会仪式

旅级以上单位执行作战或者其他重大任务,可以举行誓师大会仪式。

举行誓师大会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布命令;

（四）任务部队代表讲话;

（五）其他代表致辞;

（六）首长讲话;

（七）集体宣誓;

（八）奏唱军歌;

（九）仪式结束。

仪式现场可以悬挂军徽或者军兵种特色标识、战斗标语、插荣誉旗帜等。

司号员吹《出征号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宣布命令,以宣布任务命令指示为主,也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同时宣布表彰奖励命令;任务部队代表讲话,可以宣读决心书,也可以宣读挑战书、应战书。举行誓师大会仪式,可以视情邀请地方领导、官兵家属参加、致辞。集体宣誓时,由一名领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,其他人高声复诵。

团级以下单位举行誓师大会仪式,可以根据实际简化程序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码头送行、迎接任务舰艇仪式

舰艇执行海上护航、出国访问、联合军演、援外活动等具有国际影响的重大任务时,可以举行码头送行、迎接任务舰艇仪式。

举行码头送行任务舰艇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地方领导致辞;

（四）部队首长讲话;

（五）奏唱军歌;

（六）向首长请示启航;

（七）舰艇离码头;

（八）仪式结束。

仪式开始前,任务舰艇组织舰员分区列队,在码头面向舰艇设站席主席台和任务官兵亲属、送行官兵、军乐队就位区,送行首长和军地领导以及编队指挥员或者舰长、政治委员在主席台就位;军乐队奏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;向首长请示启航后,奏《欢送进行曲》。

举行码头迎接任务舰艇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准备;

（二）奏《欢迎进行曲》;

（三）向首长报告返航;

#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

（四）向编队指挥员或者舰长、政治委员献花;

（五）仪式正式开始;

（六）奏唱国歌;

（七）地方领导致辞;

（八）部队首长讲话;

（九）奏唱军歌;

（十）仪式结束。

仪式开始前,任务舰艇组织舰员分区列队;任务舰艇驶近码头时,军乐队奏《欢迎进行曲》;分区列队舰员和码头欢迎人员听令挥手致意,舰艇带上第一根系缆时停止挥手;向首长报告返航后,奏《人民军队忠于党》,编队指挥员或者舰长、政治委员接受献花;奏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凯旋仪式

部队圆满完成作战任务或者其他重大军事任务归建时,可以举行凯旋仪式。举行凯旋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准备;

（二）奏《欢迎进行曲》;

（三）任务部队指挥员向首长报告;

（四）向任务部队代表献花;

（五）仪式正式开始;

（六）奏唱国歌;

（七）地方领导致辞;

（八）部队首长讲话;

（九）奏唱军歌;

（十）仪式结束。

凯旋仪式通常在部队驻地的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场所举行。仪式现场可以在适当位置设置“凯旋门”(标兵持枪分列于“凯旋门”前两侧,欢迎队伍分列于“凯旋门”后两侧)。司号员吹《凯旋号》,任务部队指挥员向首长报告。向任务部队代表献花时,通常安排地方群众代表献花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授装仪式

授装仪式,通常由旅、团级单位组织实施。

举行授装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军歌;

（三）宣读授装命令;

（四）授装、接装;

（五）宣读接装誓词;

（六）首长讲话;

（七）仪式结束。

授装仪式应当列队举行。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授装首长宣布授装命令后,播放《荣誉曲》,接装首长出列至授装首长前适当位置,向授装首长行举手礼;授装首长将授装证书授予接装首长;接装首长双手接授装证书,向后转,向接装部队列队人员展示证书后入列。接装时,接装部队指定装备战斗编组,列队行进至新列装装备前适当位置,成一列横队立正;待授装首长下达“接装”口令时,装备战斗编组分别进入装备各战位,编组人员按照本条令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就位。

授枪时,应当举行授枪仪式。授枪仪式通常以连为单位组织,参照授装仪式的程序实施。授枪、接枪时,授枪首长呼点被授枪人员姓名,被授枪人员答“到”并出列至授枪首长前适当位置,向授枪首长行举手礼;授枪首长将枪授予被授枪人员,并高声呼点被授枪人员姓名、枪支型号和编号;被授枪人员双手接枪,携枪成立正姿势,听到“入列”的口令后入列。舰艇、飞机、导弹等大型装备授装仪式由军兵种规定。

**第八十条** 舰艇入列、退役仪式
舰艇入列、退役仪式,由旅级以上单位组织实施,通常在舰艇停泊的码头举行,也可以在舰艇甲板、机库举行。

举行舰艇入列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升国旗,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布入列命令;

（四）授予军旗;

（五）部队首长讲话;

（六）授旗首长讲话;

（七）奏唱军歌;

（八）仪式结束。

仪式开始前,按照规定在舰艇甲板适当位置设舰艇仪仗队,必要时设码头军乐队,码头参加仪式的人员在指定区域就位。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不具备码头升国旗条件的,可以只奏唱国歌;仪式开始前将国旗系在主桅旗绳上,待授旗后由舰艇组织升国旗(奏国歌)。如安排宣读贺电、贺信,在部队首长讲话之前进行。邀请驻地政府、舰艇命名城市、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仪式时,如安排互赠纪念品,在授旗之后进行;如安排致辞,在授旗首长讲话之前进行。

举行舰艇退役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读舰艇退役命令;

（四）退役舰艇首长讲话;

（五）首长讲话;

（六）移交军旗;

（七）奏唱军歌;

（八）仪式结束。

举行舰艇退役仪式当日的升旗时间,组织隆重升国旗。仪式开始前,参加仪式的人员按照规定位置就位;首长登舰时,执行相应等级的迎接首长舰艇礼仪。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

多艘舰艇同时举行入列、退役仪式,参照本条规定执行。
**第八十一条** 组建仪式
团级以上单位举行组建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读组建命令;

（四）授予军旗;

（五）组建单位首长讲话;

（六）授旗首长讲话;

（七）奏唱军歌;

（八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授予军旗时,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织迎军旗、送军旗,按照本条令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行。邀请地方政府、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仪式时,如安排互赠纪念品,在授旗之后进行;如安排致辞,在授旗首长讲话之前进行。

中央军委组织的组建仪式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十二条** 转隶交接仪式

军队建制单位改变领导管理关系时,可以举行转隶交接仪式,由移交、接收单位的共同上级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(监交方)组织实施。

举行转隶交接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军歌;

（三）宣读转隶命令;

（四）交接文书签字;

（五）转隶单位首长讲话;

（六）移交单位首长讲话;

（七）接收单位首长讲话;

（八）上级首长讲话;

（九）奏唱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》;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交接文书签字时,移交单位、接收单位、监交方代表向主席台首长敬礼后,在签字席就座签字(监交方居中,移交单位位监交方左侧,接收单位位监交方右侧);签字完毕后起立,三方相互敬礼、交换移交文书,面向主席台首长敬礼后,离开签字席,回到原座位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晋升(授予)军衔仪式
举行晋升(授予)军衔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读晋升(授予)军衔命令;

（四）颁发晋升(授予)军衔命令状;

（五）更换(佩戴)军衔标志服饰;

（六）奏唱军歌;

（七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颁发晋升(授予)军衔命令状时,播放《人民军队忠于党》,首长齐步行进至主席台前方中间位置站立,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依次齐步行进至首长面前,向首长行举手礼,首长还礼后,与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握手,向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颁发晋升(授予)军衔命令状,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双手接过命令状后,成立正姿势(左手持命令状,自然下垂),再次向首长行举手礼,首长还礼后,再次与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握手,并与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(站在首长左侧,右手掌心向上,四指扶命令状成立正姿势,命令状正面前)合影留念。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自行齐步行进至会场外更换军衔标志服饰,首长返回主席台。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更换(佩戴)军衔标志服饰后,播放《荣誉曲》,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集体返回会场,齐步行进至主席台前,分别向位主席台的领导和主席台下与会人员行举手礼,尔后统一向左(右)转,齐步回到原位。仪式结束后,首长与晋升(授予)军衔人员集体合影留念。

举行晋升(授予)军衔仪式,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。
晋升(授予)军衔仪式与宣布命令会议一并举行时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首次单飞、停飞仪式
飞行学员符合首次单飞条件的,可以举行首次单飞仪式,通常由飞行院校组织实施。达到飞行最高年龄或者有突出贡献的飞行人员停飞时,可以举行停飞仪式,通常由旅、团级单位组织实施。

举行首次单飞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军歌;

（三）颁发首次单飞证书;

（四）向首次单飞人员献花;

（五）首次单飞人员代表讲话;

（六）飞行教官代表讲话;

（七）首长讲话;

（八）奏唱军种军歌;

（九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举行首次单飞仪式,可以邀请首次

单飞人员的亲属参加。首次单飞证书,由军兵种统一制作。
举行停飞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军歌;

（三）宣读停飞命令;

（四）停飞人员向战机告别;

（五）向停飞人员献花;

（六）停飞人员代表讲话;

（七）首长讲话;

（八）奏唱军种军歌;

（九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宣读停飞命令后,停飞人员通常先向战机敬礼告别,再向在飞人员移交飞行头盔,然后接受献花(可以安排停飞人员的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同事献花)。

**第八十五条** 开学、毕业典礼仪式
军队院校在每学年开学时,应当举行开学典礼仪式;在学员毕业时,应当举行毕业典礼仪式。开学、毕业典礼仪式通常在室内举行,也可以在广场、操场等室外举行。

举行开学典礼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学员代表发言;

（四）教员(教官)代表发言;

（五）首长讲话;

（六）奏唱军歌;

（七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举行有新生入学生长军官学员参加的开学典礼仪式时,在学员代表发言后、教员(教官)代表发言前,可以安排一名新学员家长代表发言。在广场、操场等室外举行开学典礼仪式时,可以在仪式开始后组织升国旗。

举行毕业典礼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读命令、决定、通知等;

（四）颁发证书;

（五）授予学位;

（六）学员代表发言;

（七）教员(教官)代表发言;

（八）首长讲话;

（九）奏唱军歌;

（十）仪式结束。

授予学位,可以与毕业典礼一并举行。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宣读命令、决定、通知等,通常宣读毕业命令、授予学位决定、定职定衔通知、奖励通令等。颁发证书,可以先颁发优秀学员证书,再颁发毕业证书;人数较多时,可以颁发给学员代表。研究生学员授予学位,通常与毕业典礼一并举行。学员在现场组织者的指挥下,齐步行进至主席台适当位置,由院(校)主要领导或者院(校)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逐个颁授学位证书。

军队院校学员结业时间与毕业时间一致的,结业典礼可以与毕业典礼一并举行。结业典礼与毕业典礼一并举行时,通常不组织授予学位。单独组织授予学位或者单独组织结业典礼,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军委领导、军兵种、军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出席毕业典礼仪式,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举行开学、毕业典礼仪式,可以邀请学员亲属参加。

其他担负培训任务的单位举行开学、毕业典礼仪式,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军人退役仪式

举行军人退役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迎军旗;

（四）宣读军人退役命令;

（五）退役军人代表讲话;

（六）首长讲话;

（七）退役军人宣誓、向军旗告别;

（八）送军旗;

（九）奏唱军歌;

（十）仪式结束。

士兵退役仪式,通常以连(营、旅)为单位组织实施。军官退役仪式,由团级以上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组织实施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组织迎军旗、送军旗,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行;不具备条件的单位,可以不组织迎军旗、送军旗。向军旗告别时,所有退役军人向军旗敬礼;没有授予军旗的单位可以使用军徽。

**第八十七条** 功勋荣誉表彰颁授仪式
举行功勋荣誉表彰颁授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宣读功勋荣誉表彰命令、通报、决定;

（四）颁发荣誉标识;

（五）奏唱军歌;

（六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荣誉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颁发荣誉标识时,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人员或者单位代表齐步行进至主席台适当位置,转向首长成立正姿势,行举手礼;首长还礼后,右手将荣誉标识颁发给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人员或者单位代表;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人员或者单位代表双手接过荣誉标识,成立正姿势行举手礼(左手持荣誉标识,自然下垂)或者注目礼(双手掌心向上,四指扶荣誉标识,小臂向前端平,荣誉标识正面前);待首长还礼后,向后转,面向主席台下方参加仪式人员行举手礼或者注目礼,尔后统一向左(右)转,齐步返回指定位置。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人员或者单位代表较多时,可以列队分批次颁授。举行功勋荣誉表彰颁授仪式,可以邀请获得功勋荣誉表彰人员的亲属参加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建军节庆祝仪式

团级以上单位可以举行建军节庆祝仪式。

举行建军节庆祝仪式,通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仪式开始;

（二）奏唱国歌;

（三）迎军旗;

（四）集体宣誓;

（五）首长讲话;

（六）送军旗;

（七）奏唱军歌;

（八）仪式结束。

播放《仪式曲》,主持人宣布仪式开始。组织迎军旗、送军旗,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行。集体宣誓时,可以重温军人誓词。

举行建军节庆祝仪式,可以邀请地方单位代表参加;仪式结束后,可以视情组织装备展示、参观军史馆、慰问演出等活动。